

企业环境报告书

(2023 年)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目录

一、总经理致辞

二、公司概况及编制说明

（一）、公司概况及内部结构情况

1、公司概况

2、公司机构情况及相关政策

（二）、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涵盖的范围

2、报告时限

3、报告编制依据

4、发布方式

5、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三、环保管理情况

（一）、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1、环境管理体制和制度

2、开展环保相关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1、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2、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3、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情况

2、环境检测及评价

3、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四、环保目标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4、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五、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及绩效、

六、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1、与消费者的关系

2、与员工的关系

3、与公众的关系

七、总结

一、总经理致辞

公司成立以来，我公司紧紧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良好的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随着社会经济、工业的快速发展，温室气体排放导致的全球气候变化已经不容回避，环境保护、发展低碳社会成为，全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问题，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共存已经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都离不开环境，企业尽自己所能保护环境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公司不仅存在于经济环境中，也存在于自然生态环境中，既有通过优质产品和优良服务获取利润的权利，也有履行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责任。作为负责任的企业，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坚持科学发展、安全环保生产的原则，努力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坚持把生态环境、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作为战略决策的第一要素，公司在7年的发展历程中，秉承“环境友好、循环利用、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方针，坚持科学的科学发展观，实施绿色文明战略，开创技术集成创新，构建绿色有色金属产业，实现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有机统一。

为保护环境、构建和谐社会，公司愿与社会各界共同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社会责任，确保环境安全。

我们将公司的环境信息系统、透明、真实地传达给公众，让公司的全体利益相关者理解并支持我们的环保理念和行动，以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事业。

二、公司概况及编制说明

(一) 公司概况及公司结构情况

1、公司概况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1月18日。公司组成人员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就从铝材行业生产和销售，有着丰富的行业生产技术经验和市场信息资源，公司现位于佛教胜地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内，铝材生产基地着落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淝河路以南，迎宾大道以北，仙寓山路以东，占地约340亩，分三期建设，总投资8亿元。专业致力于工业铝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公司架构情况



(二) 相关政策

废水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其他污染物和江南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即江南产业集中区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氧化工序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基准排气量按表6中的规定执行；碱蚀工序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无组织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 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涵盖的范围

2023年度环境报告是公司按照《环境保护法》“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及《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的要求，结合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在年度环境报告中持续公开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报告时限

本报告的报告时限是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书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4、发布方式

本报告书由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网(www.ananaluminum.com)、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开网站(安徽省池州市)、<https://114.106.163.19:9090/amOnline/zdjk-company-base/login>等网站上发布。

5、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编制部门：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

联系方式：0566-2610280

三、环保管理情况

（一）、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1、环境管理体制和制度

公司设有安环办，负责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任命了公司环保助理。公司还编制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文件，使公司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

公司将安全环保作为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总经理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和管理，研究协调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会议总结前期公司环境保护主要工作情况，研究和部署下一步环境保护计划和措施。

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考核制度体系，确定节能减排指标与部门绩效责任制考核、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奖罚分明，落到实处。

2、开展环保相关教育及培训情况

我公司非常重视环保管理规范及各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公司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管理体系及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文件为依据，要求各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定期学习，并将学习效果纳

入岗位考核，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提高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

（二）、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1、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公司环保信息公开力度也逐年提升，建立了对自行监测数据、重要环保事项及时公开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公司自 2020 年起，每年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开。

2、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为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管理层经常以上征求意见、座谈、电话问询、邀请来公司考察、外出取经等多种形式同同行业先进企业、环保技术科研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行政管理等单位进行环境信息咨询和交流，多方听取收集意见，不断提高和改善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

3、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

在同同行业先进企业、环保技术科研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行政管理等单位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咨询和交流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很多的启发和收益，同时我们虚心学习不断完善自我的态度也受到了利益相关单位的赞扬。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情况

最近 7 年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包括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或者处理情况)

我公司自生产以来蹲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未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 未受到生态环境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

2、环境检测及评价

每年度接受市、区环境监督性监测, 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自行监测工作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废水排放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2 标准, 其他污染物和江南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协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即江南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中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按表 6 中的规定执行; 碱蚀工序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无组织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另在此基础上, 公司在总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并委托池州蔚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维护; 手动监测 6 月前由第三方单位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检测, 6 月后由第三方单位安徽池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检测, 数据实时上传至安徽省环保厅官网、重

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池州市安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予以公布。

3、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为了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同时警戒企业防微杜渐。我厂从企业自身安全生产、保护环境的目标出发,组织编制《池州市安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实现一旦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企业即可按照本应急预案所提出的程序 and 操作方法,紧张有序的实施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

企业的应急组织体系主要由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响应组组成。应急响应组具体包括:指挥组、通讯联络组、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应急抢修组、应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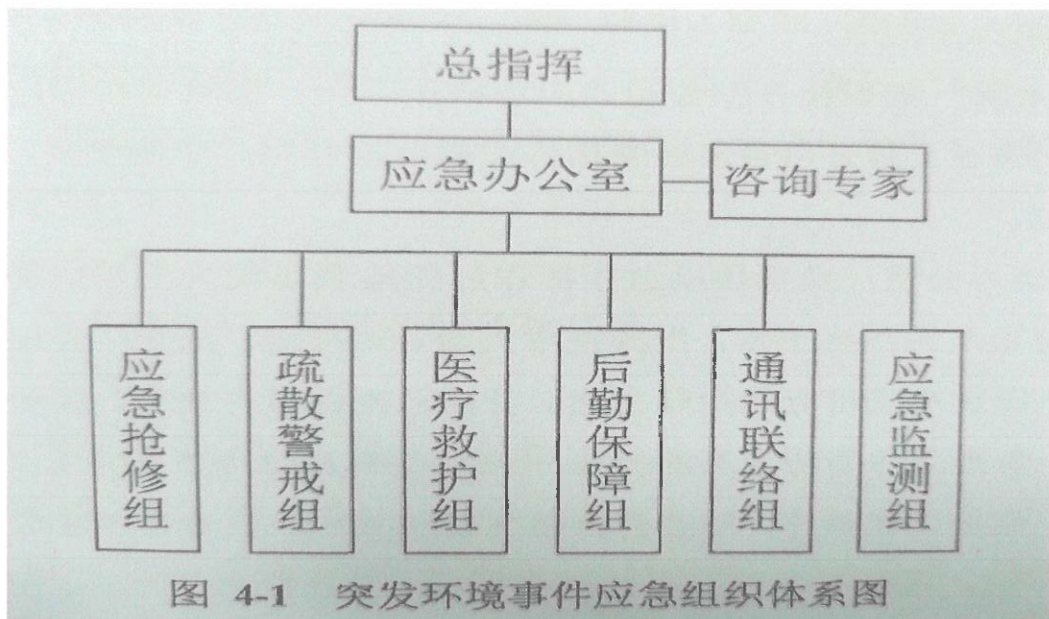


图 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进入应急状态后企业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转

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公司环保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我公司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了池州市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已保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环保局备案。

四、环保目标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厂区内共设有废水总排放口 1 个。根据排放口的排污特性及国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公司先后耗资 1405.5 万配套建设了符合排污许可制度中可行性技术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做到精准治污，并对总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并委托池州蔚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在线设备日常维护，手动监测由第三方单位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池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槽渣（包含三酸槽渣）、废机油、废树脂、废液、废包装内袋、废切削液，依托现有的年预产 5 万吨铝型材项目，进行委托第三方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理情况如实在安徽省固废系统进行公布。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工业噪声主要为机械性噪声，各生产单位对辖区内的噪声源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确保噪声污染达标排放。

4、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2023 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期排污许可证的实施会使公司对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对公司各产污环节使用的可行污染治理技术更加明确化。同时完善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台账，也会制定全面的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的要求定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申报、公示。

五、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及绩效

为消除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低环境负荷，公司采用安全环保的原则，首先从源头治理，循环利用。公司污水处理站，实现了废水废气、噪音等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要求。

六、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1、与消费者的关系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诚实守信”的理念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采用国际先进的检验设备控制产品质量，保证出厂产品 100%合格率。同时，公司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持续提高服务质量。终于，付出的努力有了丰厚的回报，

公司产品畅销长江沿线及苏、浙沿海各地，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客户一致好评。

2、与员工的关系

每一位员工都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公司现有员工 900 余人，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公司始终将保障员工安全利益视为诚信建设工作的重点之一，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生产安全，公司员工的稳定为公司安全环保生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与公众的关系

公司环境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披露，积极参与当地公益活动，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七、总结

本报告参照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进行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2024 公司继续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审批：

2024 年 1 月 8 日